

附件 1

上海博物馆东馆
展陈概念方案国际征集

征集文件

征 集 方：上海博物馆

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须知	- 2 -
1. 项目说明.....	- 3 -
2.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 4 -
3. 合格的应征机构资格要求.....	- 5 -
4. 报名及资格审查.....	- 5 -
5. 征集文件的组成、修改和补充.....	- 6 -
6. 书面提问和答疑文件.....	- 7 -
7. 入围方式.....	- 8 -
8. 奖项和奖金.....	- 8 -
9. 设计及初评阶段启动.....	- 9 -
10. 设计及初评阶段成果递交.....	- 9 -
11. 设计及初评阶段评审.....	- 9 -
12. 优化及评奖阶段沟通会.....	- 10 -
13. 优化及评奖阶段成果递交.....	- 10 -
14. 优化及评奖阶段评审.....	- 10 -
15. 后续工作	- 12 -
16. 知识产权	- 12 -
17. 保密要求	- 12 -
18. 适用的法律	- 13 -
19. 其它条款	- 13 -
20. 联系方式	- 14 -
第二部分 征集任务书.....	- 16 -
1. 设计需求.....	- 17 -
2. 设计范围.....	- 18 -

第一部分 征集须知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背景

为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落实上海市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的发展目标，上海博物馆东馆工程于 2015 年立项，2017 年 9 月正式启动，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建成开放。

上海博物馆的定位为“世界顶级的中国古代艺术博物馆”。东馆集收藏、展示、教育、研究、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将建成国际一流的开放性公共文化机构。为推动东馆项目建设，现面向全球博物馆展陈设计机构，开展展览形式概念设计方案征集。

1.2 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东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 10 号地块北侧 10-03A 地块，东临丁香路，南邻保利商办地块，西至杨高南路，北至世纪大道。占地面积 4.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32 万平方米，含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其中，展陈空间主要位于地上 1-5 层。

1.3 项目目标

上海博物馆东馆共设 20 余个展厅，涉及展陈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东馆立足于构建海内外体系最完整的以中国古代艺术通史为核心的展陈体系，同时还将加强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的展示。展陈形式设计要立足于上海博物馆定位，从展陈体系出发，从建筑与展陈、展陈与观众之间的联系着手，以“理念先进、特色鲜明、国际一流”为核心目标，打造世界顶级的中国古代艺术展览。

1.4 设计范围

详见第二部分征集任务书。

1.5 征集方式

公开征集（设计竞赛形式）

1.6 联系方式

征集方：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00003

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 系 人：胡欣欢女士、张子寅先生

联系电话：021-62791919*183/189、13918868661/13564066104

电子邮件：zcyj@shanghai-museum.org

2.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2.1 报名及审核阶段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发布征集公告
4 月 21 日 09:00	开始报名
4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 17:00	网络答疑
5 月 6 日 17:00	报名截止
5 月 7 日	征集方与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征机构名单。
5 月 7 日 17:00 前	代理机构发送设计及初评阶段图纸，该阶段设计工作正式启动。

2.2 设计及初评阶段

5 月 11 日 12:00 前	应征机构提交书面提问（如有），代理机构汇总后提交征集方。
5 月 15 日 17:00 前	代理机构发布书面答疑文件
6 月 15 日 12:00 前	应征机构提交设计及初评阶段成果

6 月 19 日前	征集方与代理机构组织设计及初评阶段评审会，确定入围优化及评奖阶段的应征机构名单。
-----------	--

2.3 优化及评奖阶段

6 月 23 日前	征集方与应征机构就优化设计进行沟通
7 月 24 日 12:00 前	应征机构提交优化设计成果
7 月 29 日前	征集方与代理机构组织优化及评奖阶段评审会
7 月 31 日前	征集方与代理机构发布最终评审结果通知。安排处理支付奖金等工作。

以上时间为计划时间，均为北京时间，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3. 合格的应征机构资格要求

3.1 必须是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

3.2 境内应征机构（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下同）须同时具有以下两项资质：

- 1) 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2) 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资质。

境外应征机构（指在中国境外，包括台港澳地区注册的法人，下同）须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相应设计许可。

3.3 必须具有近十年来（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展陈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或历史/文化/艺术类博物馆展陈设计项目）。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报名及资格审查

4.1 报名方式一：现场报名。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每个工作日

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5 月 6 日 17:00 时截止），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进行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 1) 报名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 2) 应征机构法律声明（格式见公告附件）

3) **境内应征机构：**

-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见第 3.2 条中资质要求）。

境外应征机构：

- ☐ 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其它资质证明（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境外应征机构无公章的，以合伙人签字代替（适用于本次征集活动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文件或成果）。

- 4) 近十年来（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工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类似工程是指：展陈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或者历史/文化/艺术类博物馆展陈设计项目。

- 5) 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4.2 报名方式二：电子报名。请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17:00 时（以电子邮件到达时间为准，逾期将不予受理），将第 4.1 条规定的相关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本项目联系邮箱（zcyj@shanghai-museum.org）进行电子报名。报名单位须保证所发送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3 资格审查

征集方与代理机构将于 5 月 7 日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征机构名单。

5. 征集文件的组成、修改和补充

5.1 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5 条、第 6 条发出的征集文件的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征集须知

第二部分 征集任务书

- 5.2** 应征机构应检查征集文件，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可向代理机构咨询。
- 5.3** 征集方可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这种修改、补充可能是征集方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解答应征机构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征集方对征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向应征机构发出“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 5.4** 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送给所有应征机构。应征机构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代理机构，确认已经收到。
- 5.5** 征集方发出的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与原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征集文件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6. 书面提问和答疑文件

- 6.1** 应征机构在获得征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应征机构未实质性响应本征集文件的，征集方有权拒绝其设计成果，任何对征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设计成果没有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理由。
- 6.2** 如有疑问，应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征集方和代理机构提出提问。针对征集文件及征集活动的相关事宜所提出的问题须用中文或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填写在本须知所附的提问表中，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至本项目联系邮箱（zczj@shanghai-museum.org），并致电确认。
- 6.3** 报名及资格审查阶段网络答疑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 17:00。
- 6.4** 设计及初评阶段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12:00。
- 6.5** 征集方和代理机构只对在第 6.3、6.4 款所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提问酌情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上述答复将不标明提问的来源，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传递给所有应征机构。应征机构应按提问表的格式载明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应征机构在收到答疑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电子邮件回复代理机构，确认已经收到答疑文件。应征机构未在前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复的，并不代表其未收到答疑文件。

- 6.6** 征集方和代理机构发出的征集文件的答疑文件与原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原征集文件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7. 入围方式

- 7.1** 设计及初评阶段的应征机构数量不设限制。凡资格审查通过的应征机构均进入本项目的设计和初评阶段。

- 7.2** 应征机构提交设计及初评阶段成果后，征集方与代理机构将组织设计及初评阶段评审会，评选出 7 家应征机构进入优化及评奖阶段。

8. 奖项和奖金

- 8.1** 入围优化及评奖阶段的 7 家应征机构中将评选出优胜奖 1 名、优秀奖 2 名和入围奖 4 名。其中，优胜奖须在优化及评奖阶段的评审中综合得分超过 80 分（含 80 分），否则征集方将保留优胜奖空缺（调整为优秀奖）的权利。

- 8.2** 优胜奖将获得奖金人民币 120 万（含税）。优秀奖将分别获得奖金人民币 60 万（含税）。入围奖将分别获得奖金人民币 15 万（含税）。

- 8.3** 对未达到征集任务书要求的应征机构，征集方保留名次空缺及扣减对应奖金的权利。

- 8.4** 获得奖金的应征机构将与征集方另行签署付款协议。征集方在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发票后，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奖金。如应征机构无法收取人民币，须向征集方书面提出《奖金委托第三方收取的申请》，申请征集方将奖金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应征机构委托的在中国境内的第三方。

9. 设计及初评阶段启动

9.1 征集方与代理机构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 17:00 前向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征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征集文件、设计及初评阶段图纸以及相关资料，该阶段设计工作正式启动。

10. 设计及初评阶段成果递交

10.1 递交设计及初评阶段成果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12:00 时，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上海博物馆。递交成果的人员需携带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10.2 设计及初评阶段成果要求详见第二部分征集任务书。

11. 设计及初评阶段评审

11.1 征集方与代理机构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组织设计及初评阶段评审会。设计及初评阶段评审委员会由征集方代表及相关专业的外部专家组成（5 人或以上的单数）。评审委员会将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应征机构所递交的成果进行独立的评判和表决。

11.2 设计及初评阶段评审采用投票法。每位评委根据第 11.4 条罗列的评审要素表进行综合评判后，投票给 7 家应征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计票，以简单多数（自然多数）的统计原则，最终得票数最高的 7 家应征机构入围优化及评奖阶段。

11.3 评审标准：征集文件以及征集方可能发出的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及资料将被作为评审的基础文件。

11.4 设计及初评阶段评审要素表：

评审内容	占比
整体方案的创新性与艺术高度，设计风格与上博定位、展览主题的契合度；	35%
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20%

重点展品的陈列方案	20%
展线设置的流畅性	15%
主创设计师的工作经历和主持博物馆展陈设计项目的经验	5%
文件编制完整、清晰	5%

- 11.5** 设计及初评阶段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入围该阶段的应征机构发出评审结果通知。

12. 优化及评奖阶段沟通会

- 12.1** 征集方与代理机构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上海博物馆组织优化设计沟通会，向入围该阶段的 7 家应征机构介绍该阶段征集任务和要求，进行深入沟通。

13. 优化及评奖阶段成果递交

- 13.1** 递交优化及评奖阶段成果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12:00 时，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上海博物馆。递交成果的人员需携带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 13.2** 优化及评奖阶段成果要求详见第二部分征集任务书。

14. 优化及评奖阶段评审

- 14.1** 征集方与代理机构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前组织优化及评奖阶段评审会，7 家单位主创设计师到现场阐述方案。优化及评奖阶段评审委员会由征集方代表及相关专业的外部专家组成（7 人或以上单数）。评审委员会将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应征机构递交的成果进行独立的评判和表决。
- 14.2** 优化及评奖阶段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满分为 100 分。所有评委对某一应征机构所打的总分以算术平均方法统计出该应征机构的综合得

分。打分最小分数区间为 0.5 分，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应征机构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且综合得分超过 80 分（含 80 分）的应征机构获得优胜奖，排序第二、第三的应征机构获得优秀奖，排序第四至七的应征机构获得入围奖。

14.3 评审标准：征集文件以及征集方可能发出的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及资料将被作为评审的基础文件。

14.4 评审要素及各评审要素的满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审内容		分值
优化及评奖成果	整体方案的可行性及创新性，整体设计风格的艺术性、独特性	30
	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空间设计的完整性，展线的流畅性	10
	各展厅效果及重点展品组合展现	10
	陈列技术手段与审美学运用	10
	展厅与公共空间过渡关系的设计	5
	材料和工艺应用	5
	图文视觉设计	5
	相关展厅概算造价表	5
现场答辩	各应征机构主创设计师对设计方案现场阐述并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20

14.5 优化及评奖阶段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入围该阶段的应征机构发出最终评审结果通知。

15. 后续工作

- 15.1** 优化及评奖阶段综合得分第一的应征机构须根据征集方以及评审专家的意见进行一轮方案优化、提升。具体要求由征集方与其另行商议。

16. 知识产权

- 16.1** 应征机构应是其提交成果的实际创作人。
- 16.2** 应征机构承诺拥有提供的所有成果（包括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等）的合法权利和知识产权。
- 16.3** 应征机构保证，应征机构提供的所有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机构保证，如果其提供的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机构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机构应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征集方保留向该应征机构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 16.4** 如应征机构入围优化及评奖阶段并被评为优胜奖或优秀奖或入围奖，所有由应征机构编制的成果文件（含附属资料等），在征集方向其付清对应的奖金之后，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征集方所有，征集方无需再为因使用该应征机构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而支付任何费用。该应征机构不得将成果文件部分或全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 16.5** 所有应征机构在本次征集活动中递交的所有成果均不退回。

17. 保密要求

- 17.1** 应征机构知悉在参加本征集活动中从征集方或代理机构处收到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应予保密。
- 17.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征集方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
 - 2) 征集方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与信息网上非市场

公开信息；

- 3) 征集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及附件、设计图纸资料、涉密政府文件、参考资料、检测数据、测绘测量资料、第三方参考数据、定价信息、工作方案、项目阶段及成果、项目电子数据、征集方口头信息等工作涉密资料，以及其电子、纸质、存储介质等载体；
- 4) 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 5) 应征机构通过征集方配合与协助，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方合作公司、客户公司等）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 6) 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
- 7) 征集方明示或默示要求应征机构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7.3 参加本征集活动的所有应征机构及有关人员应对第 17.2 条提及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7.4 本次征集活动，任何人员或机构如未得到征集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征集方案。不得擅自发布与本项目后续开发利用有关的任何信息。

18. 适用的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包括该征集活动本身及征集活动的相关文件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19. 其它条款

19.1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方。

19.2 语言

19.2.1 本征集文件以及与本征集文件相关的补充文件和答疑文件均使用中文或中、英文书写。

19.2.2 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应征机构与征集方和代理机构之间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或中、英文书写。应征机构随设计成果提供的

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必须附以中文译本。

19.2.3 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会议及各项活动中口头交流的语言为中文或中文、英文。

19.2.4 在中、英文两种语言的意思表达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

20. 联系方式

20.1 应征机构应在收到本征集文件后 3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方式向代理机构告知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唯一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应征机构变更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应征机构未及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征集方或代理机构以变更前地址或应征机构提供的错误联系方式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20.2 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等，如征集方或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于应征机构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或书面通知更改的电子邮件地址，文件或通知等将被视为已送达应征机构。如书面文件或通知等以邮寄方式寄往应征机构提供的联系地址或书面通知更改的地址，在寄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文件或通知将被视为已送达应征机构。

20.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设计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设计成果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4 备选方案

应征机构只能递交一个方案参加征集，备选方案不被接受。

20.5 其他说明

凡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应征机构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和答疑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附件 1：提问表

上海博物馆东馆
展陈概念方案国际征集

提问表

提问时间： 年 月 日

应征机构		联系人	
电 话		E-mail	
问 题：			

此提问表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 word 版至本项目联系邮箱（zcyj@shanghai-museum.org）。

第二部分 征集任务书

1. 设计需求

1.1 内容全面，主题突出

以各展厅陈列大纲为基础，保证内容的完整性和逻辑关系。可对陈列大纲中的框架内容进行分段组合，赋予新的解读和创造，以展示亮点、突显重点，力求整体风格统一中的多样化。

1.2 风格鲜明，空间交互

遵循“简约而不简单”的原则，整体展现中国古代艺术博物馆“宁静而辉煌”的特别气质。充分考虑中国传统文化、中国古代艺术、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特质，凸显浓郁的艺术氛围，展厅前的过渡空间或长廊可考虑主题展示交互空间。

1.3 布局合理，展线流畅

采用先进的空间分割与陈列方式，考虑各类型观众参观方便与消防要求，合理规划展厅的空间布局及参观流线。在静态呈现藏品的同时，可适当加入艺术表现手段，展现动静结合的艺术效果。

1.4 构思独特，注重创新

运用现代设计理念与手法，提炼艺术语言，优化展览信息，聚焦视觉中心，做到主题突出，格调高雅。利用国际先进的展陈理念和技术材料，选择安全耐用、管理方便、维护成本低的展示设备，兼顾照明艺术和文物安全，达到最好的展示效果。

1.5 以人为本，关注体验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提供各类型观众全方位舒适的参观体验，使展览表达融合艺术体验和人文关怀。

展陈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 1) 展柜、展具设计：尺寸、造型、比例、色调、材质肌理与陈列主题、展品特性相称，设计及制作工艺符合人体工程学，使用功能完善（照明设

备、影视、音响、电脑和其他复合媒体等展示装置的安装), 便于陈列布展和日常管理维护, 强调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2) 辅助展项设计: 如需设计场景、模型、沙盘、声光电设计等展项, 要合理利用空间, 科学合理并有创意, 且安全耐用、维护成本低, 不喧宾夺主, 避免对陈列环境的干扰。起到升华陈列主题、增强艺术感染力的作用。

3) 装饰材料: 展厅所用材料必须环保, 强调展厅建声设计, 新材料与新工艺的选择必须确保文物展品的绝对安全, 要善于利用材质的肌理和质感来提升展览的内容, 增强艺术表现力。

4) 视觉传达: 注重色彩搭配, 版面设计保持视觉符号完整统一, 中英双语, 整体设计基调统一中求变换。

5) 照明设计: 光照明的组合运用, 强调层次感和艺术性, 照度适宜, 防止炫光, 注重文物安全, 合理设计有室外光线引入的展厅, 以达到观赏展品的最佳效果。

2. 设计范围

根据展陈内容及划分, 此次设计范围涉及建筑的一至四层。

2.1 设计及初评阶段

各家设计单位须按要求完成 5 个展厅的展陈方案设计。

- 1) 青铜馆 ($>1105\text{ m}^2$)、雕塑馆 ($>832\text{ m}^2$) (二选一)
- 2) 绘画馆 (1950 m^2)、书法馆 (1042 m^2) (二选一)
- 3) 玉器馆 (815 m^2)、钱币馆 (950 m^2)、印章馆 (600 m^2) (三选一)
- 4) 陶瓷馆 北展厅 (1760 m^2)
- 5) 文创成果展示厅 东展厅 (651 m^2)

提交成果要求

- 1) 设计文本 A3 纸版幅 3 套 (每册不超过 60 张, 允许双面彩色打印), 胶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说明及图纸:

□整体：①设计理念；②空间分析；③主题与风格特色

□各展厅：④平面分布图；⑤观众流线图；⑥整体效果图，包括序厅效果（1-2张）；⑦1至2个指定展览板块的柜内设计效果图（1-2张）

2) 汇报文件：PPT 格式

3) 电子文件：包含以上 1)-2)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U 盘形式 2 套，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汇报文件为 PPT 格式

注：设计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展品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2.2 优化及评奖阶段

各家设计单位须按要求完成 9 个展厅的展陈方案设计。

- 1) 青铜馆〔>1105 m²〕
- 2) 雕塑馆〔>832 m²〕
- 3) 文创成果展示厅 东展厅〔651 m²〕
- 4) 绘画馆〔1950 m²〕、书法馆〔1042 m²〕（二选一）
- 5) 印章馆〔600 m²〕、钱币馆〔950 m²〕（二选一）
- 6) 陶瓷馆 北展厅〔1760 m²〕
- 7) 玉器馆〔815 m²〕
- 8) 上海考古艺术馆〔950 m²〕
- 9) 文人的世界〔1560 m²〕

提交成果要求

1) 设计文本 A3 纸版幅 6 套（每册不超过 100 张，允许双面彩色打印），胶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说明及图纸：

□ 整体：①设计理念；②空间分析；③创意说明；④设计亮点

□ 各展厅：①平面分布图；②观众流线图；③轴侧图（不少于 2 张）；④

重点展区效果图，包括序尾厅（3-6 张）；⑤ 1 至 2 个指定展览板块的柜内文物组合效果图（标注主要结构尺寸，2-4 张）；⑥展览设备造型图，包括展柜、展具、展墙等设计图；⑦说明牌版式效果图；⑧展厅与公共空间、走廊等过渡空间的效果图；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⑩概算造价表；⑪其他艺术展现形式

2) 多媒体演示文件：不超过 20 分钟，中文配音。

3) 汇报文件：PPT 格式

4) 电子文件：包含以上 1)-3)所有成果的电子文档，U 盘形式 2 套，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汇报文件为 PPT 格式，含电脑动画演示的，需自带播放软件。